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 执法监测及应急执法监测项目第2包 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法律依据

一、复核原因

投标人内蒙古内化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向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质疑函中陈述该公司商务部分得分为满分，经代理机构核查发现，磋商小组评审过程中存在商务部分未得满分，存在评审错误。

二、评分错误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的子项目“项目组人员2”，设置总分为6.00分，标准为“采样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对本项目拟投入一名采样员得0.5分，最多得6分。”

投标人内蒙古内化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采样人员上岗证、职称证书》中采样人员证书12人，应得6分，磋商小组存在漏算人员数量的情况，赋分5.5分。

投标人内蒙古内化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中卢志强为现场质量监督员，附的《采样人员上岗证、职称证书》，提供了卢志强的《采样人员证书》。磋商小组漏算卢志强，少赋0.5分，未得满分6分。

评分错误，已经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确认。

二、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

二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此问题符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规定。故我局拟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市财政局。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3日

